

中标通知书

河南爱护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购买儿童养教康一体化社会服务项目（二次）》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条件如下：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286
项目名称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购买儿童养教康一体化社会服务项目（二次）
中标金额	3666000.00 元
服务期限	2 年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2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
特殊教育学校）

代理机构（盖章）：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

(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

儿童养教康一体化社会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儿童福利院（以下称为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侯晓学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与创文路 20 号

联系电话：037167671827

乙方：河南爱护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于志洋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49 号黄委会综合楼 6 楼 607 室

联系电话：13333833299

为了推动郑州市儿童福利院儿童养教康一体化服务的社会化，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自愿、诚实、守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儿童养教康一体化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施负责管理运营，并达成如下合同。

一、主要委托内容：

乙方受托管理儿童养教康一体化服务项目，应按照甲方要求招聘、录用符合本合同金额条件的从业人员，以派遣的方式派往甲方儿童养教康一体化服务项目工作。

（一）乙方受委托期间，应按照甲方要求派遣人员，用以满足儿童服务需求。负责照顾 7-18 周岁 75 名孩子的 24 小时特殊照料护理为主，生活教育和康复为辅的养教康一体化社会服务工作。

（二）乙方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及考核细则，提高儿童的抚育质量、安全卫生，保障儿童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等，并负责对服务人员的专业知识、消防、安全等培训，以及各种管理资料档案的归集整理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必须符合“本合同附件一”中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派遣员工的人员基本资料和体检报告等资料报备存档。

(三) 甲方发现乙方派遣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可立即通知并退回给乙方：

1、乙方派遣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在工作中有失职、发生重大事故的；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或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不良信誉影响的。

2、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派遣的员工，身体不适、患有严重疾病的（可依照附件一派遣抚育人员条件第4条款的规定）。

(四)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派遣服务人员日常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及服务指导。

(五) 甲方为乙方派遣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甲方承担办公场地的水电费用。

(六) 甲方承担儿童的医疗费用、电费、水费。

(七) 乙方应在中标一个月内派遣抚育人员上岗，中途如有离职、空缺，需在5日内补齐。

(八) 甲方在乙方需要的情况下，可以协助乙方组织养育、教育、康复、医疗、消防安全、社工理念等相关技能或培训。

(九)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中期、终期项目服务书面评估报告。

(十)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对检查结果提出书面整改建议，若乙方2次以上未对整改建议采取措施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并从当月支付的费用中扣减。

(十一)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若乙方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人员信息交甲方备案，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经体检培训合格后上岗。

(二)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及考核细则。

(三)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派遣人员进行系统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应包含:养育、教育、康复、医疗、消防安全、社工理念等。

(四) 乙方派遣的抚育人员,按照院里管理要求填写安全排查表、消毒记录表、体温检测表、交接班记录表、测量生长发育表、协助甲方每季度撰写儿童养育记录表等,乙方留存,整理归档。

(五) 对于甲方提供的各种生活设施、康复器材等,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如有人为损坏,乙方需照原价赔偿。如正常消耗需要维修护理,则按甲方程序报修(详见本协议附件二)。

(六) 乙方员工交通费、餐费、工装费、办公耗材费由乙方承担。

(七) 不得私自带领社会人士参观,不得向第三方透漏儿童隐私信息和儿童影像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接受媒体采访及报道。

(八) 乙方派遣抚育人员在照顾儿童期间,如有儿童磕碰伤等紧急、意外事故时,应及时联系医疗科或打 120 急救电话进行处理,并向及时报告;如有人为因素对儿童造成伤害或虐待的,乙方应承担主要责任,并协助甲方妥善处理事件。

(九)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中期、终期项目服务书面评估报告。

四、费用支付管理

(一) 甲方按约定每月支付乙方儿童养教康一体化服务费;

(二) 乙方在第二个月 20 日之前向郑州市儿童福利院(郑州市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

(三) 支付方式:

1、儿童养教康一体化社会服务项目招标服务总费用;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陆万陆仟元整, (小写): ¥3666000.00。本合同双方约定,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儿童养教康一体化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 ¥152750.00。实际支付按照财政资金拨付和院内考核为准。

2、收付款方式:甲方-银行转账支付;

3、乙方收款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城支行

对公账号： 99501880116694591

五、合同终止及特别约定

(一) 本合同甲乙双方合作履约期满，即合同终止。

(二) 甲、乙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存续期间，如拟变更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三) 鉴于本合同服务对象的特殊性，甲乙双方若解除合同必须以妥善安置儿童日常生活为前提，在没有完成工作交接前，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责任，影响、懈怠服务儿童的正常生活。如发生上述情况，责任方及相关人员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四) 若交接过程中产生的除正常相关费用以外的费用，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六、其它约定

(一) 本合同期限两年：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到 2027 年 11 月 24 日止。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内容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依据实际需要，签订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和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针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如有争议时，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达成一致，可通过法律诉讼方式向本合同签署地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定日期：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定日期：



附件一、

派遣人员的条件

（一）遵纪守法，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热爱公益事业，对孤残儿童有爱心的中国公民。

（二）乙方派遣人员年龄男 60 周岁以下，女 50 周岁以下；

（三）应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有一定的写作能力，有爱心、有耐心、有责任心，具有照料儿童的能力，两年以上相关行业管理经验优先；

（四）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精神疾病、肢体残疾或其他影响正常工作的重度疾病（①如艾滋、梅毒、乙肝、病毒性肝炎、结核病、性病等；②心脑血管疾病，合并并发症，生活不能自理，高血压病Ⅲ期、糖尿病合症、脑肾等病变者、血衰等；③恶性肿瘤疾病；④精神心理疾病：如抑郁症、精神分裂症等），以及其他不利于儿童成长的疾病。

附件二、关于对设施设备管理的要求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倡导遵守公共道德，爱惜公私财物，践行公德文明行为，形成良好的道德风尚。

二、乙方定期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增强派遣人员的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风险应对能力。

三、乙方派遣管理人员需每天安全排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或上报。

四、乙方派遣管理人员负责对设施损坏情况进行检查，负责报修、申报工作。

五、公共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故障，（如电梯、楼梯、室外上水主管道、下水主管道等）由乙方管理人员通知后勤科物业维修。

签订地：郑州市中原区